关于认购建信信托-优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4-5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发行的建信信托-优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建信优享1号"或"该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账户认购建信优享1号,认购金额1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建信信托,原始权益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海通证券持有的融资业务的债权收益权,海通证券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进行溢价回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信托计划评级为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海通证券董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根据《保险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公司与海通证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 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95.84 亿元,是国内成立最早、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证券公司之一,业务范围涵盖经纪、投行、并购、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基金、期货和 PE 投资等金融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认购建信优享 1 号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预期年收益率 6.83%,收益率水平和风险溢价合理公允。本次投资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信托计划预期年收益率为 6.83%。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信托计划结算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信托计划在满足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2014 年7月1日,期限24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小组发起投资流程,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该项交易的决策

流程符合太保资产的相关制度。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